废旧物买卖协议

甲方（卖方）：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1. 乙双方根据公开处置报废的废旧资产竞买的结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2. 标的物基本情况
3. 本合同所涉废旧资产均是存放于扬州市邗江区瘦西湖路世界动物之窗的仓库内的废旧物件（具体位置为：江苏省扬州市瘦西湖路290号），主要品类涉及废旧酒店用品、废旧办公设备、废旧机械设备等（以下简称“废旧资产”）。
4. 前述废旧资产以“整个仓库内”为单位整体打包出售，乙方对废旧资产的具体数量、具体品质、具体完好程度、具体完整程度等相关一切情况均以乙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无异议的确认书为准。
5.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上述废旧资产总价款为 元（小写: 元），不含税价，若要开具发票，由乙方承担相应税费。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到位；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文昌阁支行

账 户：395067000018150025260

1. 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参与竞买保证金在乙方将仓库内废旧物品全部腾空、搬运、拆卸，并清理干净，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7日内无息退还。

1. 双方权利义务
2. 甲方不对废旧资产的品类、数量、品质、具体完好程度、具体完整程度、是否能够使用、有无使用价值、有无财产价值、是否存在隐性危险和隐患等各项事宜负责，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义务。
3. 乙方应在协议价款全部支付到位后 日内将仓库内废旧物件全部腾空、搬运、拆卸，清理干净，确保仓库清空，没有任何遗留物，否则合同所涉物品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采取清理措施，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承担搬运、腾空、清理期间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擅自解除本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在甲方催告后3日内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与评审结果中评审得分第二名的竞买人达成竞买协议，以此类推，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意外、自然灾害、疏忽及不当使用、战争、暴动、罢工、雷击或电力故障）致使甲方废旧资产毁损、灭失的，甲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无故迟延或拒绝履行清理、搬空义务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附则
2.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协议附件（包括公告、报名确认函、现场确认函、报价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